

#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会 文件

团办通发〔2024〕6号

---

## 关于开展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度团委、学生会 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级团委、学生会组织：

为进一步深化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学生会组织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工作人员以及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我校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决定开展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度团委、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第二十一届校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第二十一届校团委、学生会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

各学院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门部长及直属机构负责人。

## 二、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

### （一）校级述职评议

校级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第二十一届校团委、学生会部门部长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各学院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分会执行主席。

#### 1、撰写书面报告。（2024年3月16日之前）

述职之前，述职人员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及述职报告。材料需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简明精炼、论述有力，能精准有力地报告上学期工作重点、工作亮点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加强改进之处，能明确下学期规划。字数建议2000字左右。

各学院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分会执行主席述职人员的述职报告由本级团组织审阅无误后，于3月10日12:00前发送至校团委学办公室邮箱：hkdtxbgs@163.com。

第二十一届校团委、学生会部门部长及直属机构负责人述职人员的述职报告由本部门分管主席审阅无误后，于3月16日24:00前发送至校纪律检查部邮箱：jjgfj@qq.com。

#### 2、现场述职。（2024年3月19日、22日、26日）

鉴于校级述职人员人数与述职时间安排等原因，校级述职会议分为三个场次开展。

##### （1）各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负责人述职

校团委拟定于2024年3月19日（周二）下午14:30于青年之家一楼、二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湖南科技大学2023学年各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负责人述职大会（场次1）”（详情见附件二）。述职人员为各学院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分会执行主

席。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一届校团委书记处（学生）、第二十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纪律检查部部长参会。会上，各述职人员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述职。现场述职时可采用 PPT 汇报或简单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 **（2）校团委、学生会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

校团委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晚上 18:30 于青年之家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学年校团委、学生会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大会（场次 2）”。述职人员为第二十一届校团委学生会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一届校团委书记处（学生）、第二十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纪律检查部部长参会。会上，各述职人员按照现场部门顺序述职。现场述职时可采用 PPT 汇报或简单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 **（3）校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

校团委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周二）下午 2:30 于青年之家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学年校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大会（场次 3）”。述职人员为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一届校团委书记处（学生）、第二十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参会。会上，各述职人员按照顺序述职。现场述职时可采用 PPT 汇报或简单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述职内容要求根据学生会功能定位、个人负责方向，从工作绩效、个人收获、工作计划等多方面进行报告，准确充实、重点突出。

### **3、结果公示。（述职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校团委将根据书面报告和现场述职评议结果，参照日常工作绩效，形成最终综合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将在“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公众号、“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奋进网”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和各级组织的监督。

### **4、改进创新。（述职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

述职人员应根据评议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反思、交流学习、勇于创新，积极研究制定改进方案，并写入下学期学生工作计划。

## **（二）院级述职评议（校级述职评议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

各级团委、学生会开展述职评议工作请参照校级述职评议会议，其中院团委书记处（学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院部门部长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向院团委进行述职，并于院级述职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3月30日前）将述职结果进行整理并将述职评议汇总表（附件1）提交至校团委邮箱 [hnkdtw@hnust.edu.cn](mailto:hnkdtw@hnust.edu.cn)。

## **三、结果运用**

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学生会评议结果优秀的于五四评优中优先评选“优秀学生分会”，主要干部参加五四评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需评议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不合格者校团委予以谈话或免职处理。

####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规范开展。**开展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述职评议考核是进一步落实全国学联学生会改革要求，是抓住改革机遇，勇于反思、不断改进的重要一步，各级团委、学生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通过考核工作总结经验亮点、发现问题不足、提升工作成效。

(二) **求真务实，脚踏实地。**考核工作的目的是改进工作，各级团委、学生会也可参照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但必须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写报告、填表格、建档案。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田同学

联系电话：58290010

电子邮箱：[hnkdtw@hnust.edu.cn](mailto:hnkdtw@hnust.edu.cn)



附件 1：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述职评议统分表

附件 2：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负责人述职批次

附件 3：《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述职评议统分表

学院: \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得分	核定结果	备注

负责人: (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2:

##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分会负责人述职地点

序号	学院	地点	备注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青年之家 一楼会议室	
2	土木工程学院		
3	机电工程学院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6	化学化工学院		
7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9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10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11	人文学院		
12	外国语学院	青年之家 二楼会议室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教育学院		
15	商学院		
16	齐白石艺术学院		
17	体育学院		
18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21	黎锦晖音乐学院		
22	潇湘学院		

附件 3:

# 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 述职评议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思想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学生干部队伍管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22〕1号）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范述职评议制度，特制定《湖南科技大学团委、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部署和我校学生会组织建设实际制定。

第三条 《办法》中所指的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党委领导下，由校（院）团委指导，在我校共青团组织、学生



会组织、社团组织及其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以下简称“学生组织”）中担任干部职务的学生骨干。学生干部是学校育人工作、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是学校上层建筑与底层建筑进行联系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述职评议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形成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生代表为主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委员会，委员会理事负责领导、组织、监督述职评议工作，委员会理事由校党委领导兼任，上述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共同参与述职评议工作。

## 第二章 意义与原则

第五条 述职评议实施应当有利于提高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有利于促进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校学生干部组织建设质量、落实过硬干部建设等重点任务情况。

第六条 述职评议实施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由校团委、学生会负责实施开展，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中评议，通过征询意见、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听取广大学生的意见，了解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真正摸清工作实情和同学们的需求，明确学生会下一步的计划。

## 第三章 时间和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述职评议会议实施工作原则上于每

学期期末进行。

第八条 校级评议会议由党委学工部召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九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报告**。述职之前，述职人员提交本学期工作总结及述职报告。材料需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简明精炼、论述有力，能精准有力地报告上学期工作重点、工作亮点以及存在的不足及需要加强改进之处，能明确下学期规划。

（二）**现场述职**。现场述职内容要求根据学生会功能定位、个人负责方向，从工作绩效、个人收获、工作计划等多方面进行报告，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述职干部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与会人员填写《学生干部评议测评表》，其结果作为衡量述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结果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报告和现场述职评议结果，参照日常工作绩效，形成最终综合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将在校团委、学生会官方公众号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和各级组织的监督。

（四）**改进创新**。述职人员应根据评议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反思、彼此交流学习、勇于创新，积极研究制定改进方案，并写入下学期学生工作计划。

#### 第四章 考核细则与评议等级

第十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

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本次述职评议实施办法分为“基本素质考核和能力水平考核”两个维度，由述职评议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述职人员评定等级。在对述职人员进行评定时，从以下内容结合具体述职情况进行评定：

### 一、德：

#### 1. 思想政治表现（25分）：

（1）已加入中国共青团，并已纳入学校智慧团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已被批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中共预备党员或中共党员）。（5分）

（2）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

（3）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共青团的教育和指导，模范地遵纪守法，积极投身“两学一做”活动。（5分）

（4）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5分）

（5）密切联系同学，勤俭节约，廉洁自律。（5分）

#### 2. 道德表现（15分）：

（1）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服从校团委及所在学生组织的领导、忠于职守，实事求是，诚实守信，举止文明。（5分）

（2）先集体后个人，在部门工作（本职工作）与上级任务发生冲突时，能以全局利益为重，体现大局观。（5分）

(3) 积极参与学校、社会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即任劳任怨，助人为乐、团结同学、诚实谦虚，开展自我批评、严于律己，以身作则。(5分)

## 二、能：

1. **政策理论水平：** 有较高的本职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理论）和管理知识水平，在工作中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政策（运用理论）。(5分)

2. **领导决策能力：** 领导能力强，善于分配工作与任务，能用人之长，积极引导学生干部达成目标，决策科学准确。(5分)

3. **策划能力：** 策划能力强，工作有计划、有系统性、预见性。(5分)

4. **协调沟通能力：** 善于沟通交流，平衡协调，能自动自发与人合作，妥善处理工作关系与人际关系。(5分)

5. **开拓创新能力：** 对新事物敏感，善于创新，常有新的点子和工作设想，能推广应用新的管理思想和手段，主动改革不适应发展要求的做法和机制，管理意识和手段比上一年有创新。(5分)

## 三、绩：

1. **工作绩效：** 团结友爱，善于协作，带领学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干部例会。(5分)

2. **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高，守时惜时，办事快捷、稳妥，绩效明显。(5分)

3. **学习成绩：** 善于总结经验，工作成果显著，在本校有较大影响，受到师生的好评。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

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10分）

#### 四、勤：

1. 纪律作风：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以高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5分）

2. 责任心：讲奉献，积极主动，能顺利完成任务。（10分）

第十二条 考核参考等级，考核以百分制计。“优秀”为 85 分以上，“良好”为 75 分至 85 分“合格”为 60 分至 75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凡出现 1 门次课程“不及格”，不能定为“优秀”；凡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现象（如：考试作弊等），或出现 5 门次课程“不及格”，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以评议结果作为学生干部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的重要依据，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对评议结果良好及以上者，学年末予以相应综测加分或证书奖励；不合格者予以谈话或免职处理。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干部管理规定如与本《办法》冲突，应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和湖南科技大学学生会负责解释。